

核釋「關稅法」第18條規定有關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，擬予變更時之辦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7.06. 台財關字第109101514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6日

一、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，擬予變更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有適用者，不論係因已作成之稅則疑問解答見解不適當、已作成之稅則預先審核見解不適當或參考世界關務組織（WCO）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註解之增修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成之變更等情形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第 2項第 2款及第 160條第 2項規定，以部令發布，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自發布日（或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）生效。但稅則號別變更影響簽審規定適用時，應先會商貿易主管機關意見後，再踐行變更稅則號別程序。

（二）不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，海關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，得依關稅法第45條至第47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。

二、廢止本部75年 4月19日台財關第 7505338號及77年 3月23日台財關第770027306 號函。